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64.6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519925%,有效申购倍数为4,210.1731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9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71,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72,490	64.77%	7,939,408	70.07%	0.03086880%
B类投资者	1,399,410	35.23%	3,390,592	29.93%	0.02423400%
合计	3,971,900	100.00%	11,330,000	100.00%	--

注:①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

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49、7249
末“5”位数	08145、58145、22526
末“6”位数	258806、058806、458806、658806、858806、549186、049186
末“7”位数	1286251、3286251、5286251、7286251、9286251
末“8”位数	5077919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威士顿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士顿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高院”,扩位简称为“西高院”,股票代码为“6883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914.4867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657.946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5.72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6.5795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14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42.3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2.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8,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2.5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124.047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58.459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511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6月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65,795	4.00	44,827,657.20	24
合计	—	—	3,165,795	4.00	44,827,657.2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0,025,03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5,154,523.9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8,96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26,116.0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5,825,07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48,883,019.5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963股,包销金额为1,826,116.0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16%。

2023年6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2

发行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